



大会

Distr.: Limited
8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评议

秘书处的说明

预期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作为对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前期准备，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其透明度方面的规则和做法的资料。现将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评议全文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作为本说明的附件转载如下。



附件——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评议

1.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现根据秘书处的 A/CN.9/WG.II/WP.166 号文件及其增编，¹介绍本中心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方面的做法。
2. 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系由《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公约》（《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或《公约》）所设立。目前，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共有 147 个公约缔约国。《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的规定由中心行政理事会所通过的条例和规则作为其补充，其中包括《行政和财务条例》、《启动程序的程序规则》、《调解程序的程序规则》和《仲裁程序的程序规则》（《仲裁规则》）。
3. 根据《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中心为调解和仲裁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供便利。中心行政理事会还通过了《附加便利规则》，授权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管理《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范围之外的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某些类别程序。当其中一个当事方不是缔约国或缔约国的国民（例如加拿大或墨西哥）时，或当至少其中一个当事方是缔约国或缔约国的国民时，为解决并非由投资直接产生的争议，只要发生争议的交易不是普通商业交易，即可使用这些规则。
4. 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还在个别案件的基础上临时管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仲裁程序，例如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案件中。

1. 仲裁程序的启动

5. 根据《行政和财务条例》（《条例》）第 22(1)条，“秘书长应当充分公布关于中心运作情况的信息，包括所有调解或仲裁申请的登记情况，包括适时指明每一程序的终结日期和方法。”
6. 同样，依照第 23(1)条，“秘书长应当根据其颁布的规则，分别保管调解申请登记册和仲裁申请登记册。在登记册中，秘书长应填入关于每一程序的启动、进行和处理的所有重要资料，特别包括每一委员会、仲裁庭和审案团的组成方法及其成员。在仲裁登记册中，对于每一份裁决书，它还应当填入有关补充、纠正、解释、修订或废除裁决书的任何申请及有关强制执行的任何中止的所有重要资料。”
7. 根据上述规定，在登记调解或仲裁申请、根据《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在裁决书后提出的救济申请或准予诉诸《附加便利规则》时，中心在其网站²上标明申请的登记日期、当事方名称和争议的事由。每天加以更新。中心还为每个案件开设一个登记册，其中载有类似的资料，现在也挂在网站上。（关于投资

¹ 2011 年 7 月 29 日。

²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http://icsid.worldbank.org>。除非另外指明，此处提及的所有决定、命令和裁决书都可在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网站上查阅。

争议解决中心网站上所列的一项仲裁程序的明细表和资料实例，见本文件附件一。)

2. 文件和仲裁裁决书的公布

8. 依照第 22(2)条，“如果程序双方同意公布下列文件：(a)调解委员会的报告；(b)仲裁裁决书；或(c)程序备忘录和其他记录，则秘书长应当安排以适当的形式加以公布，以期促进投资方面的国际法发展。”

9. 关于当事方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程序备忘录或记录，除非当事双方同意，否则中心不将这些文件挂在其网站上。³

10. 关于仲裁庭发出的文件，《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第 48(5)条规定，“中心未经当事各方同意不得公布裁决书”，《仲裁规则》第 48(4)条规定，“中心未经当事各方同意不得公布裁决书。但中心得迅速在其出版刊物中列入仲裁庭法律推理的节录。”《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53(3)条载有类似的规定。

11. 在此基础上，中心的做法是在第一次进行审理时事先征询当事各方对出版文件的同意。如果当事方不同意，则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在仲裁庭发出某项具体决定或裁决书时征求其同意。在一些案件中，这种做法也延伸到程序领域。如果一方不同意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布，中心将公布裁决书法律推理的节录、被认为属裁决书一部分的任何决定以及裁决书之后救济程序结束的决定。这些文件公布在《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评论——外国投资法杂志》和网站上。

12. 投资争议解决中心 2010 年开始了一个项目，以便更广泛宣传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法理学”。这一出版项目的目的是尽可能让人们更多地了解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判例法，包括程序性和实质性裁定。为此，案件完结后，秘书处与当事各方联系，征求其同意公布中心尚未公布的决定、命令和裁决书。如果当事双方同意公布，则这一判例法即挂在中心的网站上。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知道，当事方可能将某些信息视作机密，在这种情况下，中心征求其同意裁定书的适当摘录和相关信息的概括描述，代替裁定书的全文。这样在当事双方的同意下，中心可以在其网站上公布更多的裁决书、决定和命令。

13. 以上对中心适用的规定并不阻止争议方发布与案件相关但不受任何保密协议或保密令限制的文件。⁴没有任何禁令限制当事方本身公布这类信息，因为《公约》和《附加便利规则》并不含有可见于其他仲裁规则的对保密或隐私的任何一般要求。相反，对透明度没有任何要求。一般而言，案件中出现的做法

³ 见 *Malaysian Historical Salvors, SDN, BHD v. Malaysia*, ICSID Case No. ARB/05/10, 在该案件中，当事方在仲裁程序中的提交材料经其请求挂在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网站上，尽管被申请人保留对其提交材料作改编处理的权利，以便在公布前删除敏感信息。

⁴ 关于《附加便利规则》案件和加拿大和美国的做法，见“贸易法委员会，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加拿大和美国政府对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评议，第五十四届会议，纽约（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联合国 A/CN.9/WG.II/WP.163 号文件（2010 年 12 月 7 日）。

是，当事各方达成保密协议，约定某些文件视作机密和（或）应当为仲裁目的作改编处理和（或）不应当公开。如当事方不同意，仲裁庭可在请求下就此事项作出裁定。⁵有些情况是当事一方要求仲裁庭阻止另一方公布信息和案件文件，以便不损害程序的完整性或使争议加剧。有些仲裁庭遇到这种请求时指令当事方不得公布案件文件，而有些仲裁庭则允许加以公布。⁶

14. 最后，根据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6(2)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13(2)条，仲裁员有义务对因其参加程序而了解到的所有信息实行保密，包括裁决书的内容。根据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仲裁规则》第 16(1)条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23(1)条，仲裁庭的审议属于机密。

3. 非争议方（“法庭之友”）在仲裁程序中的提交材料

15. 通过一项 2006 年的修正，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仲裁规则》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引入了一则关于非争议方提交材料的规定。⁷在该日之前，《规则》中没有允许法庭之友的明确规定，但一些仲裁庭已允许这些提交材料。

16. 第一次提出法庭之友请求的是在 *Methanex v. USA* 案件中，2001 年初，尽管申请人反对，仲裁庭还是接受了这种提交材料。⁸这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案件是由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管理并遵照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仲裁庭依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5(1)条，该项规定允许仲裁庭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这一方法同年由仲裁庭在 *UPS v. Canada* 案件中采用。⁹

⁵ 例如见 *Giovanna a Beccara and others v. Argentine Republic*, ICSID Case No. ARB/07/5, Procedural order No. 3 (Confidentiality Order) (Jan. 27, 2010) [“*Giovanna a Beccara Order*”]。

⁶ 例如见 *Biwater Gauff Tanzania (Ltd.) v.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ICSID Case No. ARB/05/22, Procedural order No. 3 (Sept. 29, 2006)（在该案件中，仲裁庭最后决定命令当事方不得公布审理过程记录、程序中提出的文件、备忘录和程序性通信往来。）但是见 *Giovanna a Beccara Order*，以上注 5，第 73 段（在该案件中，仲裁庭分别酌情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以求“达成一种解决办法，既照顾到透明度的一般利益，也照顾到某些资料和（或）文件保密的特别利益。”）。

⁷ 见 Aurélie Antonietti, *The 2006 Amendments of the ICSID Rules and Regulations*, 21 ICSID REV.—FILJ 427 (2006)。有关对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和实际考虑的讨论，见 Eloise Obadia, *Extension of Proceedings Beyond the Original Parties: Non-Disputing Party Participation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2 ICSID REV.—FILJ 349 (2007)。

⁸ *Methanex Corporation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CITRAL (NAFTA)，仲裁庭关于第三人请求作为法庭之友介入而作出的决定（2011 年 1 月 15 日），见美国国务院，<http://www.state.gov/s/l/c5818.htm>。

⁹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 v. Government of Canada*, UNCITRAL (NAFTA)，关于法庭之友的决定（2001 年 10 月 17 日），见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disp-diff/parcel.aspx?lang=en>。

在这些案件之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颁布了准则，确认仲裁庭享有酌处权决定是否接受非争议当事方的提交材料。¹⁰

17. 在《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下的程序中，非争议方提交材料的问题首次在 2002 年 *Aguas del Tunari v. Bolivia* 案件中提出，仲裁庭拒绝了提出非争议方提交材料的请求，认定在无当事各方同意情况下仲裁庭无此种权利。¹¹但是，在 *Suez et al. v. Argentina* 案件中，仲裁庭根据《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第 44 条所赋予其的固有权力而认定其有权这样做，因为该案件被认为涉及公共利益事项。¹²2005 年，尽管申请人反对，5 个非政府组织还是在该案件中提交了法庭之友的诉讼要点。¹³在 2006 年 3 月针对阿根廷的另一个案件中使用了同样的论据。¹⁴

18. 还值得注意的是，《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2004 年）第 10.20.3 条规定允许非争议当事方的提交材料。¹⁵

19. 2006 年，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在《仲裁规则》第 37(2)条中引入了一则新的规定，其内容如下：

“经协商当事双方后，仲裁庭可允许非争议一方的个人或实体（在本《规则》中称作‘非争议方’）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提交材料。在决定是否允许其提出时，仲裁庭除其他外应当考虑如下：

(a) 非争议方的提交资料通过带来不同于争议方的观点、特别知识或见解，将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一项与程序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b) 非争议方的提交资料将在何种程度上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c) 非争议方在程序中具有多大程度的重要利益关系。

仲裁庭应当确保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不扰乱程序或对任何一方造成不适当的负担或不公正的损害，并给予当事双方就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发表其意

¹⁰ 关于更加近期的适用情况，见联合国 A/CN.9/WG.II/WP.163 号文件，以上注 4。

¹¹ *Aguas del Tunari S.A. v. Republic of Bolivia*, ICSID Case No. ARB/02/3，关于被申请人反对管辖的决定，第 17 段（2005 年 10 月 21 日）。

¹² *Suez, Sociedad General de Aguas de Barcelona, S.A. and Vivendi Universal, S.A. v. Argentine Republic*, ICSID Case No. ARB/03/19，对请求透明审案和作为法庭之友参与而颁布的命令，第 10-23 段（2005 年 5 月 19 日）[“Suez Order 2005”]。

¹³ *Suez, Sociedad General de Aguas de Barcelona, S.A. and Vivendi Universal, S.A. v. Argentine Republic*, ICSID Case No. ARB/03/19，就 5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请求允许提交法庭之友资料事宜颁布的决定（2007 年 2 月 12 日）[“Suez Order 2007”]。

¹⁴ *Suez, Sociedad General de Aguas de Barcelona S.A. and InterAguas Servicios Integrales del Agua S.A. v. Argentine Republic*, ICSID Case No. ARB/03/17，对请求作为法庭之友参与而颁布的决定（2006 年 3 月 17 日）[“Aguas Order”]。

¹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2004 年 1 月 28 日），43 I.L.M. 514 (2004)，第 10.20.3 条（“仲裁庭有权接受和考虑来自非争议方的个人或实体的法庭之友提交材料。”）。《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第 10.20 条对两种情况下的非争议当事方作了区分，一种是可能就《协定》的解释提出口头说明或书面提交材料但并非争议当事方的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国，另一种是一般的非争议方。

见的机会。”

20. 投资争议解决中心《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41(3)条下也有类似的规定。

21. 2006 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6 个投资争议解决中心案件涉及法庭之友的申请，¹⁶有两个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案件，除其他方式外，通过在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网站上发布通知而邀请法庭之友的申请，在本案中，法庭之友提交了其资料。¹⁷最近，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网站上张贴了如下通知：

“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第 10.20.3 条和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7(2)条，仲裁庭邀请本仲裁程序中非争议方或《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仲裁庭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允许作为法庭之友提交材料。

所有此类申请应当：

- (1) 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按 icsidsecretariat@worldbank.org 地址寄至投资争议解决中心；
- (2) 全文不得超过 20 页（包括下述的附录在内）；
- (3) 使用本仲裁程序的其中一种语文，即英文或西班牙文；
- (4) 由申请人或申请实体经授权的签字人加注日期和签署，核实其中的内容，以及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5) 描述申请人的身份和背景，如果是组织，指明其中任何成员的性质，以及与争议方和任何缔约方任何关系的性质；
- (6) 披露申请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收到来自任何争议方、缔约方或与本仲裁程序主题事项发生关联的任何人的任何财务或其他物质支持；
- (7) 说明促成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其在本仲裁程序中利益的性质；
- (8) （作为申请时的附录）列入一份申请人拟在本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书面提交材料，假定仲裁庭允许提交，这些提交材料应仅述及本仲裁程序主题事项范围内的事项；以及
- (9) 尚未回答原因的，解释仲裁庭为什么原因应当准许申请人作为法庭之友在本仲裁程序中提交书面材料。”¹⁸

¹⁶ *Biwater Gauff (Tanzania) Limited v.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ICSID Case No. ARB/05/22; *Piero Foresti, Laura de Carli and others v.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ICSID Case No. ARB(AF)/07/1; *Ioan Micula, Viorel Micula and others v. Romania*, ICSID Case No. ARB/05/20; *Electrabel S.A. v. Republic of Hungary*, ICSID Case No. ARB/07/19; *AES Summit Generation Limited v. Republic of Hungary*, ICSID Case No. ARB/01/4; and *Caratube International Oil Company LLP v. Republic of Kazakhstan*, ICSID Case No. ARB/08/12。

¹⁷ *Pac Rim Cayman LL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ICSID Case No. ARB/09/12; *Commerce Group Corp. and San Sebastian Gold Mines, In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ICSID Case No. ARB/09/17。

¹⁸ *Pac Rim Cayman LL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ICSID Case No. ARB/09/12, Procedural Order Regarding *Amici Curiae* (Feb. 2, 2011), available at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requestType=CasesRH&actionVal=OpenPage&PageType=AnnouncementsFrame&FromPage=Announcements&pageName=Announcement81>。

22. 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7(2)条将提交非争议方诉讼要点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向仲裁庭申请允许在上述条件下提交诉讼要点；如果仲裁庭准许非争议方的申请，实际提交材料。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准许所请求的提交材料许可时，除其他外，以第 37(2)条规定的标准为其指导。在一些情况下，实际提交材料随附在提交申请书之后。根据适用于特定案件的特别规则，可允许这样做，例如，分别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关于非当事方提交材料的规则。仲裁庭在认可申请之后，有时候还规定对非争议方提交材料的要求或准则。在允许非争议方提交材料时，为维护仲裁程序的完整性，还实程序上的保障措施。¹⁹争议方通常被允许就非争议方的申请和提交材料提出意见。²⁰《仲裁规则》第 34(1)条规定的由仲裁庭判断在审案中提出的任何证据是否可采信及其证明价值的权力延及非争议方的书面提交材料。因此，非争议方的书面提交材料提交之后，由仲裁庭酌情决定是否可采信为证据以及在最终断案时是否可对之加以依赖。

23. 提交法庭之友诉讼要点的权利并不赋予任何其他程序权利。²¹因此，对文件无自动查阅权，²²对审理过程也没有自动介入权。²³有一个案件是争议双方都同意法庭之友可以参与部分审理过程，并可应召在审理过程中澄清其提交材料。迄今为止，惯例是由争议方负担与法庭之友提交材料相关的费用。

¹⁹ 例如见 *Piero Foresti, Laura de Carli and others v.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ICSID Case No. ARB(AF)/07/1, Award (Aug. 4, 2010), para. 28 (“仲裁庭必须确保[非争议方的参与]既行之有效，又与当事各方的权利相一致，并确保仲裁过程的公正和效率。”)。

²⁰ 例如见 *Biwater Gauff (Tanzania) Limited v.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ICSID Case No. ARB/05/22, Procedural Order No. 5 (Feb. 2, 2007), paras. 60-61. *See also Foresti Award*, *supra* note 19, para. 29 (“仲裁庭决定，鉴于非争议方程序的新颖性，在所有书面和口头材料提交之后，仲裁庭将请当事各方和非争议方对非争议方参与本案而采用的各项程序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发表简短评论。然后，仲裁庭将在裁决书中列入一节，记载对非争议方参与本案公正性和有效性以及对从中得出的任何经验教训的（赞同和分歧）意见。”）。

²¹ 或者用 *Biwater* 仲裁庭的话说，“‘非争议’方并不因为仲裁庭根据《规则》第 37 条作出的决定而成为仲裁的一个当事方，但其被给予提出特定提交材料的具体和明确界定的机会。” *Biwater* 《第 5 号程序令》，以上注 20，第 46 段。

²² 对照 2007 年 *Suez* 案件命令，以上注 13，第 25 段（该案未准许对文件查阅权，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法庭之友的作用不是质疑当事各方提出的论据或证据”），将其与 *Foresti* 一案的裁决书作一对比，以上注 19，第 28 段（在本案中，仲裁庭要求当事各方向法庭之友提供其诉状经改编处理后的文本，“以便法庭之友的提交材料着重阐述案件中产生的问题，并查看当事各方就这些问题采取什么立场。”）。

²³ 2005 年 *Suez* 案件命令，以上注 12，第 4-7 段，以及 *Aguas* 案件命令，以上注 14，第 5-8 段（这两个命令都根据申请人的反对意见否定了非争议方的介入）。*Biwater* 《第 5 号程序令》以上注 20，第 72 段（根据申请人的反对否定了介入权，但仲裁庭指出，其“保留就申请人的书面提交材料向申请人提出具体问题的权利，以及保留请申请人提交进一步书面提交材料和（或）文件或其他证据的权利，这些材料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申请人的立场，无论是在审理之前还是审理之后。”）。

4. 审理

4.1 向公众开放的审理

24. 2006 年之前,《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规则》没有明确的规定允许律师和当事方以外的人出席审理。仲裁庭将在当事双方的同意下决定除当事方代表和律师之外谁可以出席。

25. 2006 年,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2(2)条明确规定,除非当事一方反对,否则仲裁庭可以允许其他人出席或旁听审理过程。如果一方反对,仲裁庭不得继续允许这些人出席。²⁴中心最初提出的建议是为了给予仲裁庭一些自由裁量权,但这遇到了强烈反对。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2(2)条内容如下:

“除非当事一方反对,否则仲裁庭经与秘书长协商后,并以适当的后勤安排为限,可以允许除当事方、其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作证的证人和专家以及仲裁庭官员之外的其他人出席或旁听审理的全部或部分过程。仲裁庭应当为此类情形制订程序,以便对专有信息和特许不泄露信息加以保护。”

26. 投资争议解决中心《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9(2)条下也列入了一则类似的规定。

27.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第 10.21.2 条规定审理过程向公众开放。公开审理以适当的后勤安排为限,以限制对程序的扰乱和保护机密信息。在实践中,通常是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或《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案件中,有些审理是在配备有闭路电视输入线路的另一个房间播放的,²⁵或在网上播出的。²⁶在讨论机密信息时,电视输入信号和网上播放随时中断。

4.2 审理过程笔录的公布

28. 审理过程笔录的公布遵循以上项目 2 下所述的适用于案件文件的规定。

²⁴ 见以上注 23 的示例。

²⁵ 例如见 *Methanex Corporation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CITRAL (NAFTA)。

²⁶ 例如见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网站上播放的审理过程, *Pac Rim Cayman LL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ICSID Case No. ARB/09/12, Public Hearing (May 18, 2011), ICSID,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requestType=CasesRH&actionVal=OpenPage&PageType=AnnouncementsFrame&FromPage=Announcements&pageName=Announcement89>。中心不断努力促进对根据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公约》、《规则》和《条例》解决投资争议的广泛理解,以及进一步发展国际投资法,网上播放举措也是中心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

附件 1: 程序明细表

Pac Rim Cayman LL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ICSID Case No. ARB/09/12)

 Home Site Map Contact Us		
Home > Cases > Search ICSID Cases > Case Details		
About ICSID		
Member States		
Rules		
Cases		
List of Cases		
Search Cases		
Search Online Decisions and Awards		
How to File a Request		
Schedule of Fees		
Documents		
Publications		
Case Details		
<i>Pac Rim Cayman LL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i> (ICSID Case No. ARB/09/12)		
	Proceeding	Decisions & Awards
		Procedural Details
Original Arbitration Proceeding		
June 15, 2009	The Acting Secretary-General registers a request for the institution of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November 18, 2009	The Tribunal is constituted. Its members are: V.V. Veeder (British), President; Brigitte Stern (French); Guido Santiago Tawil (Argentine).	
January 04, 2010	The Respondent fil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February 26, 2010	The Claimant files a response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March 31, 2010	The Respondent files a reply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May 13, 2010	The Claimant files a rejoinder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May 31, 2010 - June 01, 2010	The Tribunal holds a hearing on the Respondent'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in Washington, D.C.	
June 10, 2010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i>Amicus Curiae</i> submissions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August 02, 2010	The Tribunal issues a decision on the Respondent'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under CAFTA Articles 10.20.4 and 10.20.5.	
September 27, 2010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October 15, 2010	The Respondent files a memorial on jurisdiction.	
December 31, 2010	The Claimant files a counter-memorial on jurisdiction.	
January 26, 2011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January 31, 2011	The Respondent files a reply on jurisdiction.	
February 02, 2011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a non-disputing party submissions.	
March 02, 2011	A non-disputing party files an application pursuant to ICSID Arbitration Rule 37(2). The Claimant files a rejoinder on jurisdiction.	
March 12, 2011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March 23, 2011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the admissibility of new evidence.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a non-disputing party submission.	

March 31, 2011	The Tribunal issues a procedural order concerning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May 02, 2011 - May 04, 2011	The Tribunal holds a hearing on the Respondent'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in Washington, D.C.
June 10, 2011	The parties file post-hearing briefs and statement of costs.
June 24, 2011	Each party files observations on the other party's statement of costs.



[Terms of Use](#) | [World Bank Group](#) | [Site Feedback](#)

© 2011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All Rights Reserved.